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1、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1,822 万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62.19 万股后 11,559.8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114,069.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,283,721.9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397,909,730.9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7,694,998.52 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,694,998.52 元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11,822 万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

户股份 262.19 万股后 11,559.81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7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114,069.4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（2024）	上年度（2023）	上上年度（2022）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0,228,138.80	30,027,879.68	30,027,856.3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3,283,721.90	47,620,858.56	84,508,685.66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,014,615.84	24,197,585.80	29,804,137.17
营业收入（元）	894,026,495.82	615,506,930.26	820,716,297.7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97,909,730.93	368,987,597.37	353,556,480.5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07,694,998.52	198,719,500.29	209,290,388.4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0,283,874.8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65,137,755.3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0,283,874.8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（元）	82,016,338.8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比例（%）	3.5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 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00,283,874.81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后提出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